

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泉鲤政卫〔2026〕50号

鲤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转发《福建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支持项目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辖区各相关托育机构：

现将《福建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支持项目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闽卫规〔2026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为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对象

鲤城区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已备案普惠托育服务机构。新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，审核认定后次月纳入补助对象范围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根据省定补助标准执行，其中，公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（含公办幼儿园托班），补助标准为每名在托婴幼儿150元/月；社会办普惠服务机构（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），补助标准为每名在托婴幼儿300元/月。

三、资金的申请和审核

（一）机构申请

补助资金每半年通过线上申请一次，机构分别于当年7月和次年1月提出补助申请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补助。具体程序为：机构登录“福建省智慧托育服务系统”，进入卫健业务--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助模块申请。申请需要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书）、收托价格表、实际收托票据、入托合同、福建省智慧托育服务系统入托婴幼儿考勤表等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街道办事处核实和初审

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所在地街道负责受理线上申领信息，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实和材料初审，初审后报区卫健局审核。

（三）区卫健局审核确认

区卫健局审核确认补助名单，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，于当年9月和次年3月前发放补助资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街道要高度重视托育机构运营补助工作，切实把好初审关，确保辖区备案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如实申报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机构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存在造假行为的，一律取消当次补助申请。

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

2026年7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

闽卫规〔2026〕3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《福建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 支持项目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卫健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《福建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支持项目工作实施方案》现

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支持 项目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快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，更好满足婴幼儿家庭对普惠托育服务需求，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动普惠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5〕21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5〕22号）有关工作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为目标，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，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，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按照普惠价格收托婴幼儿的，给予运营补助，培育一批“方便可及、价格可接受、质量有保障、运营可持续”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本方案所称普惠托育服务机构，是指福建省行政区域范围内（厦门市除外），依法登记注册备案并经属地县（市、区）卫健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，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服务，且方便可及、价格可接受、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，包括公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（机关、群团组织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国有资产等举办的托育机构）、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、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。审核认定的新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，认定后次月纳入补助对象范围。

三、补助标准和资金保障

（一）补助标准

对公办、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进行分类补助，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日常运转和提高办托质量。省定补助标准为：按照月在托人数，属公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（含公办幼儿园托班）的，补助标准为每名婴幼儿150元/月；属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（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）的，补助标准为每名婴幼儿300元/月。

（二）月在托人数认定方式

以福建省智慧托育服务系统统计数据，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合规收费凭证、退费情况、婴幼儿收托名单等为认定依据，比对福建省托育登记服务系统报表确定月在托人数。计时托、临时托人数等暂不纳入补助范围。月在托人数具体认定方法：全日托收托

时间未满 7 天的不补助，满 7 天不满 15 天的按 0.5 人计算补助，满 15 天的按 1 人计算补助；半日托减半计算。收托时间按自然日计算。

（三）资金申请与审核

补助资金每半年申请一次，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应分别于当年 7 月和次年 1 月提出补助申请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补助。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主要通过线上申请运营补助，登录福建省智慧托育服务系统，进入卫健业务-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助模块申请。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也可到机构所在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现场办理。申请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书）、收托价格表、实际收托票据、入托合同、福建省智慧托育服务系统入托婴幼儿考勤表等相关资料。

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受理线上线下申领信息，初审后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。县乡两级审核一般应分别在 10 个和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县级卫健部门审核确认补助名单后，应将拟补助机构的名单及补助人数、补助金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由县级卫健部门将拟补助的相关信息提交同级财政部门。

（四）资金发放

补助资金每半年发放一次。县级卫健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机构申请及审核情况于当年 9 月和次年 3 月前发放补助资金。补

助资金发放至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对公账户。

（五）资金保障

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助资金由县（市、区）卫健部门按照机构归属地拨付。现阶段，省级财政综合考虑各地上年度3周岁以下婴幼儿数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月在托人数、省定补助标准、财力、绩效等因素对县（市、区）予以补助。市、县（区）具体分担方式由设区市财政部门确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支持工作是一项惠及民生、着眼长远的民生工程，也是推动我省普惠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各级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将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助资金足额纳入财政预算，确保补助政策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提升服务水平

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坚持“谁举办，谁负责”原则，对托育服务工作全过程负责。健全工作机制，注重规范发展，把安全放在第一位，确保工作质量和婴幼儿安全。鼓励通过公建民营、民办公助等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，通过开展运营能力评价等方式，支持实力雄厚、项目优质、诚实守信的龙头机构，推动提升服务质量，提高托育服务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评估

各市、县（区）要保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助资金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各地卫健部门，对申报机构定期开展监督抽查，比对核实收托人数、在托时间、收费凭证、银行流水等材料。要建立项目动态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按照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实行认定办法和补助标准公开。省级将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督查，推动开展补助资金和效益的综合评估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

各地要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宣传力度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多渠道宣传婴幼儿照护专业知识、婴幼儿入托的优势和我省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支持等政策，激发婴幼儿家庭送托意愿，帮助家长了解托育、信任托育、参与托育、支持托育，为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群众基础和社会环境。

五、附则

市、县（区）补助对象或标准超出省级统一规定的，超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市、县（区）财政自行承担。厦门市执行本区域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助政策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承担。

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政策执行期为 2026 年至 2028 年，资金申请发放按方案规定执行，如遇政策调整以新出政策为准。

